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开喜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监事选举程序，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得票总数为该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总数减去“反对”票与“弃权”票总数的差额。</p>	<p>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获得的同意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同意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本次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周四）下午 1: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一层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网址：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